

芳苑鄉公所對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

113年1月至113年3月

(本表為季報表)

表一

單位：千元

代表姓名	建議項目及內容	建議地點	建議金額	核定情形				
				核定金額	經費支用科目	主辦機關	有無公開	得標廠商
陳進吉代表	1-18 (143縣道&復興巷路口) 新設反射鏡	建平村	6.8	6.8	113年58-0201- 交通管理業務- 設施及機械設備 養護費	芳苑鄉公所	有	宏銓交通工程 有限公司
洪進來代表	1-27 (成功巷&芳漢路芳二段 T字路口) 修繕反射鏡 (D=100cm)	芳苑村	7.6	7.6	113年58-0201- 交通管理業務- 設施及機械設備 養護費	芳苑鄉公所	有	宏銓交通工程 有限公司

製表：

課長：

主計室：

鄉鎮市長：

- 註：1.有無公開招標請填「有」或「無」。
2.本表請於每季終了後10日內送縣府主計室。